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钢研高纳”)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20028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11月1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正在筹备过程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将适当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第九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工作完成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永民先生将于2024 年11 月 13日任期届满六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公司现有独立董事5名,蔡永民先生的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蔡永民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9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及冻结风险。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3,659,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54.15%。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及质押、冻结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实控人目前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实控人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化工业务。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销售,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无人机业务营业收入为235,098.22元,且没有大额在手订单,未给上市公司业绩带来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3,659,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54.15%。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及质押、冻结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实控人目前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实控人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45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上午8:30,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6人,董事李银会先生、冯声宝先生、赵洁女士,独立董事方文彬、范文来、戎一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4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77.60万股。

公司董事万国栋先生、鲁水龙先生、范文丁先生、冯声宝先生、赵洁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46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上午9:00,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2人,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监事高剑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及本次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共3,776,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47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6,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8%。

2、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44万股,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具体如下: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11月13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1月13日届满,因此,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于2024年11月14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营业收入(A)(亿元) 解除限售期	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2.10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目标值(Am)	营业收入(A)(亿元)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11.76	11.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3.72	13.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15.68	15.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m>A≥An	X=80%
	An>A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51名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良好”,3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合格”,前述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00%。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	100%			80%	0%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6,000股,公司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6,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万国栋	董事、总经理	65.00	26.00	39.00
范文丁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18.00	27.00
冯声宝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16.00	24.00
鲁水龙	董事	40.00	16.00	24.00
郭春光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0.00	12.00	18.00
赵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	12.00	18.0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45人)		694.00	277.60	416.40
合计		944.00	377.60	566.40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股份交易需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及本次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共3,776,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天佑德酒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其中部分案件于近日取得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收到诉讼仲裁材料或获悉立案日期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张某某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2023年10月13日	540.00	收到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此外,累计诉讼中的证券虚假陈述纠纷已作为重大诉讼进行单项披露,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此处不再重复披露诉讼进展。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本行三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1,396,5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4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薛文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2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唐志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吸收合并江苏丹徒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193,524,652	99.3447	6,113,829	0.5088	1,758,106	0.14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吸收合并江苏丹徒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921,058,455	99.1525	6,113,829	0.6581	1,758,106	0.18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律师:吴奕炜、唐铭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89
债券代码:138566 债券简称:22国金G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

● 债券付息日:2024年11月1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11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国金G1

3、债券代码:138566.SH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票面利率:2.8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2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1月14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8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28.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4年11月14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选举贺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贺琳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审计委员会:任凌玉女士、贾琦先生、杨柳女士,其中任凌玉女士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秦勇先生、贺琳女士、杨柳女士,其中秦勇先生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柳女士、吕思遥女士、任凌玉女士,其中杨柳女士为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贺琳女士、曹文先生、秦勇先生,其中贺琳女士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凌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选举张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小龙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吕思遥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黄宇凯先生、郝玉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同意聘任张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张哲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郝玉峰先生、张哲先生简历详见公告附件。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